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征集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现将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攻关项目”）选题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重点围绕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围绕党的二十大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和实际部门决策需求；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围绕建设教育强国，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学校思政课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从不同领域提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选题。

二、征集对象

1. 重大攻关项目选题面向全国普通高校征集。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进行报送，各单位限报8个选题。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题征集工作，严格按照选题要求，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组织专家学者充分论证和凝练，突出问题导向，体现学术创新，并对每个建议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主攻方向以及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5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三、基本要求

1. 拟定重大攻关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和较强的创新价值，重视学科交叉，突出研究特色，能够通过协同攻关形成集成优势，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2. 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具体可参阅历年立项的重大攻关项目课题名称。选题应避免与已立项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复。凡此前提供过的选题本次一律不再推荐。

四、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3年2月13日—28日，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上完成推荐选题填报工作。网络填报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申报系统联系方式：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信箱：xmsb@sinoss.net。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联系电话：010-58556246，18210339886。

附件：[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推荐一览表 \(/upload/resources/file/2023/02/14/31330.xls\)](#)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3年2月8日
